湖北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幅度 | 备注 |
| １ |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 ２ | 对违法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  | 较重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
| 一般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３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可处实际损失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可处实际损失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可处实际损失1.5倍以下的罚款 |
| ４ |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逾期未改正的 | 较重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５ |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逾期未关闭 | 较重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６ |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 逾期未改正的 | 较重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
| 一般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 较重 | 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一般 | 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8 | 对违法使用和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较重 | 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较重 | 可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9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对不予配合、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1 | 对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的行政处罚 | 《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可处实际损失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行 |
| 一般 | 可处实际损失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可处实际损失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12 |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 较重 |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本基准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部分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